

# 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 目录

|                |    |
|----------------|----|
| 重要提示 .....     | 3  |
| 一、基金概况 .....   | 4  |
| 二、基金运作情况 ..... | 5  |
| 三、财务会计报告 ..... | 6  |
| 四、清算情况 .....   | 7  |
| 五、备查文件 .....   | 10 |

## 重要提示

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6年9月2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50号文准予注册，自2016年12月7日起《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7月31日，自2026年8月1日进入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依法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职责，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一、基金概况

|         |                 |
|---------|-----------------|
| 基金名称    | 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江信洪福            |
| 基金代码    | 00342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2月7日      |
| 基金管理人   |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登记机构  |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6年9月20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50号文准予注册，自2016年12月7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2026年8月1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且不再恢复，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7月31日。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 三、财务会计报告

####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6年7月31日<br>(最后运作日) |
|-----------------|-----------------------|
| <b>资产：</b>      |                       |
| 货币资金            | 5,271,112.79          |
| 存出保证金           | 413.36                |
| <b>资产总计</b>     | <b>5,271,526.15</b>   |
| <b>负债：</b>      |                       |
| 应付赎回款           | 27.62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691.74              |
| 应付托管费           | 563.93                |
| 应交税费            | 177.73                |
| 其他负债            | 13,000.00             |
| <b>负债合计</b>     | <b>15,461.02</b>      |
| <b>净资产：</b>     |                       |
| 实收基金            | 5,091,277.94          |
| 未分配利润           | 164,787.19            |
| <b>净资产合计</b>    | <b>5,256,065.13</b>   |
| <b>负债和净资产总计</b> | <b>5,271,526.15</b>   |

注：报告截止日2026年7月31日（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5,091,277.94份，单位净值1.0324元。

## 四、清算情况

自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1、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2、最后运作日资产清算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清算期结束日），本基金仍有部分资产尚未收回。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本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对尚未收回的银行存款应计利息、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先行垫付，垫付资金到账之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该垫付资金将于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271,112.79 元，其中，应计活期存款利息 465.55 元，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于基金清算款划出前将该利息垫付至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413.36 元，其中，上交所存出保证金 413.25 元已于清算期间收回；应计上交所存出保证金利息 0.11 元，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于基金清算款划出前将该利息垫付至托管账户。

### 3、最后运作日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27.62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691.74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563.93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177.73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3,000.00 元，其中，由于基金财产清算产生的审计费 6,000.00 元；由于基金财产清算产生的律师费 7,000.00 元，以上款项于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发票后支付。

####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br>清算期间 |
|---------------------|-------------------------------|
| 一、清算期间收益（损失以“-”填列）  | 962.93                        |
| 利息收入                | 962.93                        |
| 二、清算期间费用            | -                             |
| 银行手续费               | -                             |
| 三、清算期间净损益（损失以“-”填列） | 962.93                        |

注：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利率计提的自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基金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

#### 5、截至本次基金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2026年7月31日（最后运作日）净资产   | 5,256,065.13 |
| 加：清算期间净损益（损失以“-”填列）      | 962.93       |
| 减：最后运作日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对应的赎回款 | 66,940.67    |
| 二、2026年8月19日（清算期结束日）净资产  | 5,190,087.39 |



截至2026年8月19日（清算期结束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5,190,087.39元。自2026年8月20日（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亦归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利息。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于基金清算款划出前将该利息垫付至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到账之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该垫付资金将于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剩余财产分配。

## 五、备查文件

### 1、备查文件目录

- (1) 《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之法律意见书》

### 2、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 年 8 月 29 日